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7 年道路扬尘治理夜间洒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7 年道路扬尘治理夜间洒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平顶山泽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05841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平顶山泽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8 日